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1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杰智能（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杰”）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上述借款中的264.59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可共同滚动使用。

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名下财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及担保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杰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上述借款中的264.59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担保属于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杰智能（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95628152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齐都路52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帅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2.16	3,184.45
负债总额	3,580.20	2,94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96	241.70
资产负债率	87.92%	92.41%
项目	**2026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0.44	949.56
营业成本	1,218.74	771.55
营业利润	107.34	123.59
净利润	100.26	138.43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山东东杰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最高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 264.59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2、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3、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

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但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变现所得中扣除，而不包括在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内。

4、抵押期间：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441.7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1%。公司及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